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叶城县公安局）的（叶城县公安局办公用品及耗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A4 纸、A3 打印纸、A4 彩纸、彩色长尾票夹、彩色长尾票夹、彩色长尾票夹、订书机、订书针、大头针、拉杆夹、拉杆夹、文件夹、牛皮纸档案盒、牛皮纸档案盒、牛皮纸档案盒、牛皮纸档案袋、牛皮纸封皮、固体胶、固体胶、宽胶带、双面胶、胶水、回形针、笔芯、笔芯、中性笔、中性笔、记号笔、剪刀、标签贴纸、印台、印油、印油（红色）、荣誉证书、板夹、会议记录本、会议记录本、软皮本、插板、光盘、光盘、海绵胶、台签、台签、美工刀、），属于（零售业）；制造商为（得力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36人，营业收入为4024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806500万元，属于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电池、电池），属于（零售业）；制造商为（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548538万元，资

产总额为 114987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扫把），属于（零售业）；制造商为（喀什星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209.2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9.4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洁厕剂），属于（零售业）；制造商为（广州超威日用化学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1304.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52.2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洗洁精、洗衣粉），属于（零售业）；制造商为（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772 人，营业收入为 1692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96600 万元，属于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洗手液），属于（零售业）；制造商为（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73 人，营业收入为 889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4600 万元，属于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免洗洗手液），属于（零售业）；制造商为（海氏海诺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421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35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型企业)；

8. (硒鼓、粉盒、碳粉)，属于(零售业)；制造商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139 人，营业收入为 2641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3500 万元，属于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水龙头、水管)，属于(零售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九牧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1248.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952.0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开关、灯泡)，属于(零售业)；制造商为(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223 人，营业收入为 16831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49400 万元，属于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超五类网线、交换机、交换机、电源适配器、机电源适配器、门禁主机、硬盘录像机)，属于(零售业)；制造商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9689 人，营业收入为 92496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201600 万元，属于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电源线)，属于(零售业)；制造商为(立孚(福建)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35 人，营业收入为 331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6768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会议摄像头），属于（零售业）；制造商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01 人，营业收入为 1331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6800 万元，属于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喀什星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倪兵

倪兵

日 2025 年 7 月 9 日

 倪兵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如未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但投标不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